

采购项目编号：ZYX-ZB-202605

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
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人：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全兴园小区 12#楼 2 单元 8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X-ZB-202605

项目名称：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全兴园小区 12#楼 2 单元 8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全兴园小区 12#楼 2 单元 801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全兴园小区 12#楼 2 单元 8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谈判文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购买谈判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现金 500.00 元，文件售后不退。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后街9号
联系方式：18991474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全兴园小区12#楼2单元801
联系方式：0914-29977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4-2997718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后街9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99147489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滨路全兴园小区12#楼2单元801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914-2997718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谈判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对任一标段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标段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比对待验收费、使用培训、合同约定范围的质保与维护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谈判报价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	<p>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1	谈判保证金	<p>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户 名：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6890501040018400</p> <p>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谈判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谈判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XXXX 项目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确认到账后，将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16.1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谈判响应报价表：壹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5.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标方法）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踏勘
/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

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4 供应商必须在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函、谈判响应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响应意愿，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比对验收费、使用培训、合同约定范围的质保与维护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可自行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谈判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 产品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采购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 15.1 条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在下列情况下谈判保证金不予返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 准备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谈判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谈判响应报价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谈判响应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谈判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报价表“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

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采购人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3.6.2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谈判响应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谈判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7)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9)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2)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谈判、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27.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标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山阳县城关街道南后街 9 号 项目名称：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and 程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设备生产、发货及进场施工。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 合同尾款；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工期：自签订合同起__日历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小写：		

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比对验收费、使用培训、合同约定范围的质保与维护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作为

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设备生产、发货及进场施工。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40% 合同尾款；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履行合同；

2、甲方原因变更工作内容、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甲方未达到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要求或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返工、停工、窝工等，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其增付费用额度和工期延长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进度完成服务工作，若有逾期，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 1 %，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乙方逾期超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5、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技术问题未通过验收的，应当免费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 二、采购内容：采购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总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氨氮水质在线分析仪 1 台，水质自动采样器 1 台，数据采集传输仪 1 台，pH 水质分析仪一台，SS 水质分析仪一台；
- 三、通用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3-2019

四、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测试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0~5000mg/L 可调 准确度：±10% 重复性：≤5% 零点漂移：±5mg/L 量程漂移：±5% 检出限：≤5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720h/次	套	1
2	总磷水质分析仪	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量程：0~50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线性：±10% 重复性：±10% 检出限：≤0.01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套	1
3	总氮水质分析仪	测定原理：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量程：0~50mg/L，可调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10% 线性：±10% 重复性：±10% 检出限：≤0.05mg/L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72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套	1

4	氨氮水质分析仪	<p>测定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量程：0~10 mg/L，可调 零点漂移：≤0.02 mg/L 量程漂移：≤1.0% 示值误差：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8.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5.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3.0% 重复性：≤2.0% 记忆效应：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0.3 mg/L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0.2 mg/L 检出限：≤0.05mg/L pH 干扰试验：±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水样浓度<2.0 mg/L：≤0.2 mg/L 水样浓度≥2.0 mg/L：≤10.0% 最小维护周期：≥168h</p>	套	1
5	水质自动采样器	<p>采样间隔：1-9999 分任意设定，增量为 1min 采样瓶数：24 瓶，可设 单次采样量：5~1000mL 可设定 采样量误差：≤±10%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15% 温度设定范围：4~20℃ 控温精度：±2℃ 流量测量误差：≤±5% 内置采样泵吸程：≥6m（垂直） 水平采样距离：≥50m 管路系统气密性：≤-0.05MPa 平均无故障时间：≥1440h/次 通讯方式：RS232/RS485 /ADSL/CDMA/GPRS 内部时钟：指示真实时间和日期±0.0007% 液体感应器：单个，非接触，电容传感式 液体传输速率：0.6m/s(垂直提升 5m 处) 其他：记录采样正常/失效、电源关闭等各种信息；自带门禁系统，可独立运行，具有自动留样、自动排空、自动清洗功能，可实现循环留样。</p>	套	1

6	数据传输单元 (数据采集仪)	通讯协议: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和HJ/T212-2017)的要求” 数据采集误差:≤1% 数字量输入:通道数至少为8路 通信串行接口:≥2路RS-485和≥1路RS-232 开关量输出:通道数至少为8路 存储容量:至少存储14400条记录 平均无故障连续:≥1440h/次	台	1
7	PH水质分析仪	分析方法:电极法 测量范围:0~14 重复性:±0.1pH 漂移(pH=9):±0.1pH 漂移(pH=7):±0.1pH 漂移(pH=4):±0.1pH 准确度:±0.1pH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	台	1
8	SS水质分析仪	分析方法:电极法 测量范围:0~4000mg/L(可扩展) 重复性:≤2% 零点漂移:±5% 量程漂移:±5% 准确度:±3% 分辨率:≤0.05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1440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台	1
9	辅助单元	含采水泵、管路、电源线、稳压电源、空调、温湿度计、视频监控、保温棉、伴热带等	套	1
10	土建安装工程费	土建安装工程费及配合费等	项	1

五、商务条款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二)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

(三)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设备生产、发货及进场施工。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
剩余 40% 合同尾款；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合
规增值税发票。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7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谈判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谈判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谈判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文件中非实质性（谈判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5.3、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5.3.1 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5.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6.5.5、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6.5.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5.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

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7、最后报价

7.1、方案评审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2、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进行报价并提交最终报价。

7.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4、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处理。

7.5、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6、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7.7、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8、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7.9、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7.9.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

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7.9.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9.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8、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p>

		<p>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政策性扣减

9.1 政策性扣减范围

9.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9.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

制采购。

9.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1.4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 政策性扣减方式：

9.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9.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4.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4.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投标人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投标人计算。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9)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签字或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YX-ZB-202605

(正本/副本)

山阳县牛耳川社区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 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响应，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7、我单位承诺，谈判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 8、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9、我单位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报价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10、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11、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3、本响应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国家法律 法规和地方规章造成损失，概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我单位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费、比对验收费、使用培训、合同约定范围的质保与维护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五、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 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 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 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报告（至少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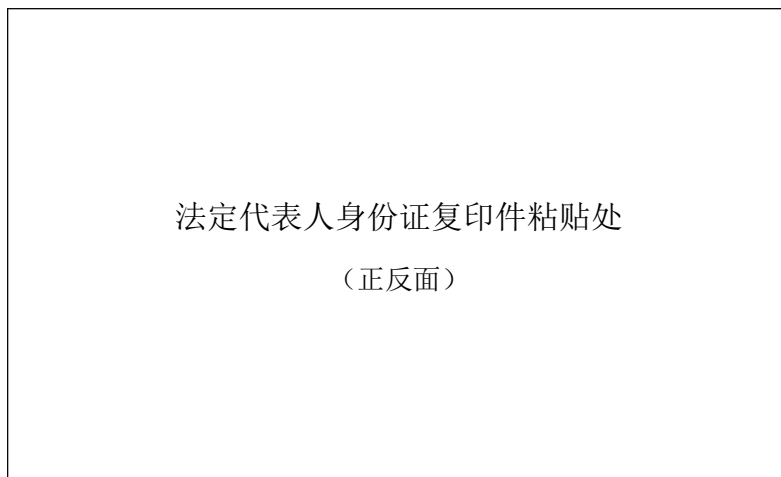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 依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声明。

附件 2（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